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1 年 7 月修订）



秀强**XiuQiang**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3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5
第一节 短期投资	5
第二节 长期投资	6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7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7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8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8
第九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的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不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且高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总经理决策权限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权限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由总经理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

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涉及證券投資的，須先報經總經理辦公會批准，執行由財務總監和證券部共同參與，且至少要有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二十四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第二節 長期投資

第二十六條 歸口管理部門協同財務部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總經理辦公會初審。

第二十七條 初審通過後，歸口管理部門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送交證券部和戰略決策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證券部和戰略決策委員會應對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協議進行審核，投資事項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營管理班子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三十條 長期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須經公司歸口部門進行審核才可對外簽署。

第三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歸口管理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三十二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三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制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四條 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公司財務部和歸口管理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總經理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

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经理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二条 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

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